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东方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山环保 100% 的股权及上海立源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山环保	指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	指	邓少林、梁锦华、宋应民、刘凤权、何桂雄、郭凤萍、黎洪勇、黄庆泉、梁小珠、邓少军、李林、谭露宁、洪剑波、辛忠汉、黄绮勤、谭燕琼、陈焕良、梁文光、黄永德、余富兰、刘剑峰、许海荣、黄路明、罗普、陈庆金、杨洁连、刘毅、傅凯、李上权、吴峰、梁锦旭、李渊明、廖伟炎、马新宇、罗关典、黄绮珊、梁锦红、陈君纨、彭国辉、黄志辉、李小伟等 41 人，为中山环保自然人股东
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	指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机构，为中山环保法人股东
上海鑫立源	指	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立源股东
邦明科兴	指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立源股东
《上海立源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徐立群、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立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徐立群、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7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7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8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9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5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及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持有的中山环保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9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6,403.34 万元、以现金支付 38,596.66 万元；购买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持有的上海立源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32,462.4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0,862.4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中山环保、上海立源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山环保、上海立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85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中山环保现金对价	33,250.00
2	支付上海立源现金对价	21,6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50,000.00
	合计	104,85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东方园林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环保《补偿协议》、《上海立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环保《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邓少林等49名中山环保股东签署〈关于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20日，中山环保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邓少林等41名自然人、海富恒远等8家机构将其持有的中山环保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此外，海富恒远等8家机构已分别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的

中山环保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6年5月23日，君丰银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东方园林支付现金49,798,558.32元购买君丰银泰持有的中山环保5.24%的股份；君丰恒利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东方园林支付现金21,490,227.77元购买君丰恒利持有的中山环保2.26%的股份。

2015年11月20日，上海立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一致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立源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此外，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已分别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立源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7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43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发行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3日，本次交易标的中山环保100%股权、上海立源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19日，上海立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585747454）。

2、2016年9月23日，中山环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79910T）。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

股东名册，并拟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80,365,331 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约定如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除谭燕琼外的 39 名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东方园林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刘毅、海富恒远、中科白云、海圣创投、中科恒业、极纯水质、汇博红瑞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东方园林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东方园林与上海立源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立源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东方园林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 12 个月，应当按照 3:3:4 分期解锁。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周二）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周四）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9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292 名投资者中包括：东方园林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48 名；证券公司 26 名；保险机构 26 名；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72 名（其中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名投资者为报送发行方案后发送）。

（二）本次发行询价及认购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23 家投资者回复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1,050万元整（基金公司公募产品无须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总共23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u>14.71</u>	<u>30,000</u>	<u>21,520,803</u>	<u>299,999,993.82</u>
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u>14.28</u>	<u>10,485</u>	<u>7,521,520</u>	<u>104,849,988.80</u>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0.50	10,500	-	-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9.51	21,000	-	-
					11.01	15,000		
					12.01	11,00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2.01	30,000	-	-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u>15.03</u>	<u>10,485</u>	<u>7,521,520</u>	<u>104,849,988.80</u>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无	12	<u>13.94</u>	<u>12,000</u>	<u>3,931,137</u>	<u>54,800,049.78</u>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0.31	10,485	-	-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42	39,400	-	-
1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39	31,455	-	-
					10.81	20,970	-	-
					12.58	10,485	-	-
1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1.90	10,485	-	-
1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3.54	11,000	-	-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0.53	19,000	-	-
					12.22	12,000	-	-
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1.00	21,000	-	-
1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1.03	23,230	-	-

	司				<u>14.25</u>	<u>13,200</u>	<u>9,469,153</u>	<u>131,999,992.82</u>
					14.91	11,290	-	-
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无	12	12.40	20,970	-	-
					13.17	10,485	-	-
1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2.39	10,600	-	-
18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11.51	10,485	-	-
19	<u>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u>	<u>基金</u>	<u>无</u>	<u>12</u>	12.40	53,800		
					13.41	33,300		
					<u>14.25</u>	<u>13,200</u>	<u>9,469,153</u>	<u>131,999,992.82</u>
20	赖宗阳	其他	无	12	8.77	10,490	-	-
2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	无	12	12.06	12,000	-	-
2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0.13	16,000	-	-
23	<u>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u>	<u>其他</u>	<u>无</u>	<u>12</u>	13.07	34,650	-	-
					<u>14.30</u>	<u>22,000</u>	<u>15,781,922</u>	<u>219,999,992.68</u>
					15.98	11,000	-	-
小计	—	—	—	—	—	<u>获配小计</u>	<u>75,215,208</u>	<u>1,048,499,999.52</u>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u>获配小计</u>	0	0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u>获配小计</u>		
合计						<u>获配总计</u>	<u>75,215,208</u>	<u>1,048,499,999.52</u>
四、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94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11,370 万元。

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全额配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3,931,137股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	21,520,803	299,999,993.82
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1,520	104,849,988.8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521,520	104,849,988.80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31,137	54,800,049.78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9,153	131,999,992.8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9,153	131,999,992.82
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81,922	219,999,992.68
	合计	75,215,208	1,048,499,999.52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华鑫鑫浦志道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宏源证券鑫丰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公募产品均已完成备案注册。九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四）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6年10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3日止，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7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048,499,999.52元。

2016年10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4日止，东方园林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215,208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499,999.52元，扣除承销费用26,000,000元、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费用5,831,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6,668,999.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783,754.72元，增加股本75,215,2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943,237,546.24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6年10月31日受理东方园林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六）关联方核查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

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

经中山环保股东会决议，委派陈幸福先生、赵冬先生、贺云良先生、邓少林先生、梁锦华先生为中山环保董事，其中陈幸福先生、邓少林先生为董事长，邓少林先生为总经理，委派陈涛先生为中山环保监事。

经上海立源股东决定，委派陈幸福先生、赵东先生、徐立群先生为上海立源董事，其中陈幸福先生为董事长，委派陈涛先生为上海立源监事。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23日，东方园林与邓少林等41名自然人、海富恒远等8家机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东方园林与上海立源股东徐立群、邦明科兴、上海鑫立源签署了《上海立源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如约履

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东方园林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暂停股份转让、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东方园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股份发行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东方园林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梦月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陈龙飞

谢方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 锋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 超

周 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